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獲授予 AAA 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旗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前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AAA 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是評級制度中的最高級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得此高標準的認可表示歡迎，並一如既往承諾透過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為社會創造社會效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劼；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